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黑交办发〔2018〕84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落实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建立健全我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规范性文件》（黑人社规〔2017〕39号）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

度适用范围

我省公路、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单位及比例

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实施，总承包施工企业负责缴纳。独立桥梁或以桥梁建设为主的工程项目以及项目中独立桥梁标段按照工程合同价款 3% 缴存，其它工程建设项目按照 1% 缴存。

三、缴存返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在开工前完成缴存工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交工验收 60 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一次性返还手续。

四、缴存方式

鼓励总承包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等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也可以向拖管银行专用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有关要求

一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协调下，切实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落实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

治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是要在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主体及比例，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

三是已开工建设项目未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项目法人和总承包施工企业，应在接到本通知后60日内，由项目法人督办总承包施工企业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四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企业和项目法人的考核评价，把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作为信用考核的重点内容。施工企业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省交通运输厅将根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抄送：省质监站、监理公司。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